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等 10 部门 关于进一步深化中小学生研学旅行试点工作的 实施意见

渝教基发〔2017〕10 号

各区县（自治县）教委（教育局）、发展改革委（局）、公安局、财政局、交通委（局）、文化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旅游局、团市委：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根据教育部等 11 部门《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意见》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深化中小学生研学旅行试点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把握目标，坚持研学旅行的根本方向

研学旅行是促进学生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激发学生对党、对国家、对人民的热爱之情的生动课堂，是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的有效途径，是引导学生主动适应社会，培养文明旅游行为习惯的丰富载体。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把研学旅行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遵循教育性、实践

性、安全性、公益性等原则，因地制宜开展研学旅行，实现五大目标：

（一）学生核心素养得到促进发展。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逐步形成，成长为具有家国情怀，国际视野，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研学旅行活动课程体系更加优化。形成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指导，以“学天下、行天下、成天下”为主线，以家乡、祖国、世界三个层面为路径，以地方、校本课程为载体的研学旅行课程体系。引导学生增强社会参与，强化社会责任，增进国家认同和国际理解。

（三）研学旅行活动基地系统初步形成。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的研学旅行精品线路，创建具有重庆特色的“乡情、市情研学旅行实践课堂”“中国国情研学旅行联盟基地”“国际研学旅行考察项目”三位一体的研学旅行综合基地系统，体现研学旅行层次性、多样性、走研性特点，以满足个性化、多样化的研学旅行教育需求。

（四）研学旅行活动管理全面规范。健全完善研学旅行运行管理机制、协同配合机制、安全保障机制、经费保障机制、科学评价机制，形成责任清晰、多元筹资、保障安全的研学旅行管理系统。

（五）在全市形成中小學生广泛参与、活动品质持续提升、组织管理规范有序、基础条件保障有力、安全责任落实到位、文化氛围健康向上的研学旅行发展体系。

二、明确任务，提高研学旅行的育人质量

根据《教育部等 11 部门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意见》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建构“走下课堂、走出校园、走进社会、走向未来”研学旅行模式，开展七个方面的试点探索：

（一）探索建立重庆市研学旅行课程体系。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指导，从家乡、祖国、世界三个层面建构“行走家乡”“揽胜祖国”“阅读世界”课程体系，实现引导学生增强社会参与，强化社会责任，增进国家认同和国际理解，全面助推核心素养培育落地落实的课程目标。

（二）探索建立研学旅行组织管理机制。按照教育部要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本地实际情况，试点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探索制定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工作规程，制定切实可行的研学旅行安全保障方案及应急预案，形成行之有效的事故处理、责任界定及纠纷处理模式。形成具有指导性和操作性的研学旅行活动管理模式及规章制度体系。

（三）探索建立研学旅行协同配合机制。试点地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与当地财政、旅游、交通、文化等部门进行沟通协调，探索建立政府、学校、社会、家庭共同承担的多元化经费筹措机制。并充分发挥家长委员会作用，形成常态化、高效率的社会协作机制。

（四）探索创建“核心基地+”的研学旅行实践基地群。遵循研学旅行层次性、多样性、走研性特点，依托自然和文化遗产资源、红色教育资源和综合实践基地、大型公共设施、知名院校、工矿

企业、科研机构资源，探索创建“核心基地+”研学旅行实践基地群，形成市、区县（自治县）两级多层次、多维度、多领域、多类别的研学旅行基地。为“研学旅行+”活动的广泛开展提供丰富的学习资源，以满足个性化、多样化的研学旅行教育需求。

（五）探索创建研学旅行家校联动模式。充分利用家庭旅行多样性、灵活性、简易性等特点，将研学旅行走进家庭，探索以家庭旅行为载体、以学校管理为主导的研学旅行模式。探索重庆市研学旅行家校联动的管理机制，研究重庆市研学旅行家校联动的实施策略，编制重庆市家庭研学旅行指导手册等。让家庭研学旅行与学校研学旅行有机结合，互补共进，让研学旅行不仅引导学生成长，还能成为提高市民素养的一个有效途径，成为重庆教育的一大亮点。

（六）探索创建中小学研学旅行网。通过建立平台，设置学校需求、学生管理、课程资源、课程实施、过程监控、保障体系、安全与应急处理、课程评估、服务机构及合作资源管理等 10 个系统。通过动态实时的信息，通过协作、整合重庆、国内、国际研学旅行教育课程资源、服务机构等，实现研学旅行全过程、全方位的信息化有效管理。

（七）探索创建研学旅行科学评价机制。重点开展学生研学评价和教师指导情况评价。学生评价分为收获体会、团队合作、行为习惯、调查访问、探究学习等五要素。教师评价包括课程实施过程中基本品质和基本能力两方面。基本品质包括责任心、自

我专业发展意识、团队合作意识以及角色，基本能力包括活动设计与规划能力、组织管理与协调能力、探究与问题解决能力、收集和处理信息的能力以及教育测量与评价能力等。通过自评、他评、领导评、家长评、社会机构评，通过评价反思，促进研学旅行质量不断提高。

三、加强保障，提高研学旅行的育人质量

（一）组织保障。按照教育部等 11 部委要求，成立市、区县级由教育部门牵头，发展改革、公安、财政、交通、文化、食品药品监管、旅游、保监和共青团等相关部门共同参加的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工作协调小组，把相关部门和单位的职责进行层层分解，加强对研学旅行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管理指导。试点区县的教育行政部门明确分管领导、负责科室，指定人员具体负责此项工作，建立相关制度，制定研学旅行试点方案。试点学校把研学旅行工作作为德育工作的重要内容，明确具体的负责人，选定试点项目，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和应急预案。学校要做好行前安全教育工作，负责确认出行师生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必须投保校方责任保险。积极探索研学旅行在推进中小学素质教育中的作用，保障研学旅行顺利开展。

（二）政策保障。研制印发《重庆市中小学研学旅行试点工作管理规程》《重庆市中小学研学旅行课程指南》《关于开展研学旅游目的地和研学旅行示范基地认定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全

面指导实验区县、试点校进一步明确研学旅行实验研究任务，规范研学旅行行为，推动研学旅行试点工作积极健康开展。

（三）经费保障。健全经费筹措机制，采取多种形式、多种渠道筹措中小學生研学旅行经费，探索建立政府、学校、社会、家庭共同承担的多元化经费筹措机制。交通部门对中小學生研学旅行公路和水路出行严格执行儿童票价优惠政策，铁路部门可根据研学旅行需求，在能力许可范围内积极安排好运力。文化、旅游等部门要对中小學生研学旅行实施减免场馆、景区、景点门票政策，提供优质旅游服务。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会同教育行政部门推动将研学旅行纳入校方责任险范围，鼓励保险企业开发有针对性的产品，对投保费用实施优惠措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指导保险行业提供并优化校方责任险、旅行社责任险等相关产品。鼓励通过社会捐赠、公益性活动等形式支持开展研学旅行。

(此页无正文)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公安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交通委员会

重庆市文化委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重庆市旅游局

重庆保监局

共青团重庆市委

2017 年 4 月 20 日